**附件2：**

致聊城市城乡居民的一封信

广大城乡居民：

医疗保障，关系民生。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市逐步健全完善了医保体系，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主要来源于参保居民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年缴费制度。按照规定，未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的居民均可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我市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集中缴费期为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我市行政区域内所有高中、中专、技校、职校、特殊学校、初中、小学等各类学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托幼机构儿童（不受户籍限制），驻我市的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独立学院、职业院校）、技师学院中接受高等学历、技术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全日制研究生、博士生及其他18岁以下未成年人个人缴费标准为330元/人；其他成年居民个人缴费标准为360元/人。待遇享受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不再延长集中征缴期，集中缴费期内未能及时缴费的居民，居民缴纳个人缴费部分后，设置3个月的待遇享受等待期。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6个月内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手续并缴费的，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超过6个月的，自缴费的次月起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超过12个月的，按普通居民缴费及享受待遇相应政策规定执行。

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后可以享受以下待遇：**一是住院待遇。**起付标准以上至年度最高支付限额（12万）符合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一级医院支付比例为80%（乡镇医院90%），二级医院支付比例为70%，三级医院支付比例为60%。**二是门诊统筹待遇。**参保居民在基层定点医疗机构（乡镇、街道医疗机构和村卫生室）发生的符合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用，基金支付比列50%，在一个年度内最高支付限额为200元。**三是两病门诊待遇。**在一、二级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医疗费，报销比例60%，高血压年度限额300元，糖尿病年度限额400元，合并高血压糖尿病患者以及使用胰岛素治疗的糖尿病患者，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600元。**四是门诊慢特病待遇。**病种有28种，门诊慢性病医疗费支付比例65%。部分特殊病种支付比例：血友病75%，常规血液透析80%，腹膜透析、血液滤过70%、重度精神疾病70%。恶性肿瘤、肾透析、器官移植抗排异、白血病、血友病、重性精神疾病、耐多药结核和广泛耐药结核门诊与住院医疗费最高支付限额累计结算，慢性乙型病毒性肝炎、慢性丙型病毒性肝炎的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5000元，其余病种门诊医疗费年度最高支付限额1万元。0-17周岁脑瘫、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门诊报销比例70%，脑瘫、肢体残疾一年内最高支付限额2.5万元；视力、听力、言语、智力、孤独症最高支付限额1.25万元。**五是意外伤害医疗待遇。**参保居民因意外伤害住院，无第三方责任人的，统筹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支付比例为50%，最高支付限额6万元。参保学生因意外伤害发生的门诊急诊医疗费用，符合居民医保报销政策的费用超过100元以上的部分，由居民医保基金支付90%，一个年度内最高支付限额为1000元。**六是大病保险。**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为1.1万元。对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起付标准（含）以上、10万元以下的部分补偿60%，10万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的部分补偿65%，20万元（含）以上、30万元以下的部分补偿70%，30万元（含）以上的部分补偿75%。一个年度内，居民大病保险每人最高补偿40万元。参保居民使用特药发生的医药费用，起付标准为2万元，报销比例80%，一个医疗年度内每人最高支付限额40万元。贫困人口不设起付标准。戈谢病、庞贝氏病和法布雷病等三种罕见病必需的特殊疗效药品支付起付标准为2万元，2万元至40万元以下的部分支付80%，40万元（含）以上的部分支付85%，一个医疗年度内每人最高支付90万元。

为实现“应保尽保、应缴尽缴”的目标，让全市城乡居民及时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新成果，请尚未参保的居民通过微信、支付宝“聊城医保”小程序“我要办事”→“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线上办理参保登记手续，也可到所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医保工作站或直接到县（市区）的医保经办大厅现场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已办理参保登记的居民可以通过微信搜索“山东税务社保费缴纳”微信小程序、支付宝、“爱山东”APP、“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电子税务局APP等网上掌上渠道进行缴费，也可直接到各级行政服务大厅、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前台缴费。如有其他缴费需求，请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社保缴费指引”了解更多缴费服务。

 

“聊城医保”支付宝小程序 “聊城医保”微信小程序

  

**“山东税务社保费缴纳”微信小程序 社保缴费指引**